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2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648,8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3,263,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38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382%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81人,代表股份483,263,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34%。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62,609	99.8549%	654,600	0.1355%	46,600	0.0096%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47,609	99.8550%	654,600	0.1353%	46,600	0.0096%
A股中小投资者	4,741,098	87.1157%	654,600	12.0280%	46,600	0.856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61,309	99.8546%	654,600	0.1355%	47,900	0.0099%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46,309	99.8547%	654,600	0.1353%	47,900	0.0099%
A股中小投资者	4,739,798	87.0918%	654,600	12.0280%	47,900	0.880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61,609	99.8547%	654,600	0.1355%	47,600	0.0098%
H股	379,000	98.4416%	6,000	1.55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40,609	99.8536%	660,600	0.1366%	47,600	0.0098%
A股中小投资者	4,740,098	87.0974%	654,600	12.0280%	47,600	0.874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59,809	99.8543%	667,100	0.1380%	36,900	0.0076%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44,809	99.8544%	667,100	0.1379%	36,900	0.0076%
A股中小投资者	4,738,298	87.0643%	667,100	12.2577%	36,900	0.678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39,109	99.8500%	689,600	0.1427%	35,100	0.0073%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24,109	99.8502%	689,600	0.1426%	35,100	0.0073%
A股中小投资者	4,717,598	86.6839%	689,600	12.6711%	35,100	0.6449%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84,600	45.3600%	657,200	50.9932%	47,000	3.6468%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9,600	57.9281%	657,200	39.2640%	47,000	2.8080%
A股中小投资者	584,600	45.3600%	657,200	50.9932%	47,000	3.646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为481,975,009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39,109	99.8500%	688,000	0.1424%	36,700	0.0076%
H股	3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24,109	99.8502%	688,000	0.1423%	36,700	0.0076%
A股中小投资者	4,717,598	86.6839%	688,000	12.6417%	36,700	0.674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2,539,109	99.8500%	688,000	0.1424%	36,700	0.0076%
H股	3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918,709	99.8502%	688,000	0.1423%	36,700	0.0076%
A股中小投资者	4,717,598	86.6839%	688,000	12.6417%	36,700	0.674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潘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6票;

4.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郑宝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张金鹏先生、张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股东会选举通过张金鹏先生、张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张金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张燕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鹏,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燕,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张金鹏先生为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张燕先生为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7月1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廷豪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61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张金鹏先生为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张燕先生为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767,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傅继军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476,440	99.4445	5,442,301	0.4152	1,838,500	0.14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763,940	99.4664	6,694,101	0.5107	299,200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688,140	99.4606	6,931,301	0.5288	137,8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21,199	94.2880	11,011,335	5.5160	391,100	0.196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826,440	99.4712	5,952,401	0.4541	978,400	0.07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84,799	94.3198	10,805,935	5.4131	532,900	0.2671

7、议案名称:《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898,740	99.4767	6,587,801	0.5025	270,700	0.020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948,940	99.4805	6,613,901	0.5045	194,400	0.015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506,340	99.4468	5,771,701	0.4403	1,479,200	0.112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0,211,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8,3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75,975	68.2217	6,931,301	31.1588	137,800	0.61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67,209	85.2703	1,739,401	13.6483	137,800	1.08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8,766	45.3522	5,191,900	54.64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461,975	91.2218	6,931,301	8.6069	137,800	0.1713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128,641	85.8409	11,011,335	13.6733	391,100	0.485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600,275	91.3936	5,952,401	7.3914	978,400	1.2150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9,192,241	85.9199	10,805,935	13.4183	532,900	0.66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4和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11,133,607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葛瑞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瑞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已确认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瑞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2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其他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葛瑞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张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葛瑞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中铁工业实现合规运行和高效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821,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821,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45,186	95.2906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42,786	98.6767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56,290	98.6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2,356	60.614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69,956	88.9563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3,469	89.14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芳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怀杰(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毕鑫、李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朝阳(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谢雨凝、于震;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斌(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于震、谢怀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于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朝阳、谢怀杰。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